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2-004

## 关于核准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1）93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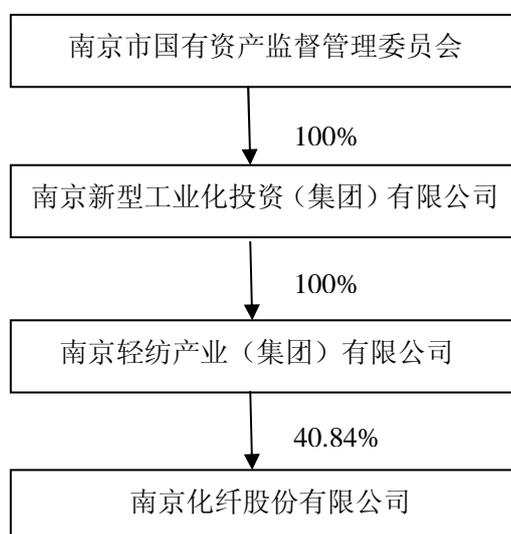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号《关于核准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对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南京新型工业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合并控制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25,407,9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40.8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资产划转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1、《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